夫妻婚内财产约定协议书

男方（甲）: 身份证号：

女方（乙）: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与 年 月 日登记结婚，甲乙双方在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夫妻婚内取得的下列不动产产权归属达成如下协议:

|  |  |
| --- | --- |
| 坐落 |  |
| 面积 | ㎡ | 原产权证号 |  |
| 产权归属 | 共有方式 | 产权比例（按份共有填写） |
| 男方 |  | □单独所有□共同共有□按份共有 |   |
| 女方 |  |   |

本协议只确定上表所列不动产产权归属，不涉及其他财产约定。

本协议不因离婚而失效。如双方离婚，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确定财产归属，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要求人民法院依据本协议确认相关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今后的不动产处置中告之第三人，甲乙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已进行婚内财产划分的事实，以保证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登记机构各留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男方（甲）签字： 女方（乙）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